

基层刑事审判案例选编

Jiceng Xingshi Shenpan Anli Xuanbian

◎ 龙光伟 主编

- 王志骏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 曾智峰、杨医男妨害通信自由案
- 刘春花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 刘庭君、吴平侵犯著作权案
- 梁尊私分国有资产案
- 彭皇带过失致人重伤案

人民法院出版社

基层刑事审判案例选编

主 编 龙光伟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层刑事审判案例选编/龙光伟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7-80217-536-5

I. 基… II. 龙… III. 刑事诉讼—审判—案例—分析—深圳市 IV. D925.21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0650 号

基层刑事审判案例选编

主 编 龙光伟

责任编辑 郭继良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188 千字

印 张 7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536-5

定 价 1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基层刑事审判案例选编》编辑委员会

主 编：龙光伟

副主编：林锡锋 黄长营 钟 锋 杨 旭

黄晓伟 黄伟平 张宏城（特邀）

编 委：华 瑜 曹振海 陶 瑜

序 言

基层法院是中国司法体系的最基本的神经元，是中国法律实践的前沿阵地，是解决群众矛盾纠纷的主力军，更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基层法院与基层法官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诠释着司法公正的内涵，以踏踏实实的行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人民司法为人民的火热情怀。正是有了基层法官无私的奉献，社会公平正义得以充分彰显，社会主义法治基石更加坚实。尤为难能可贵的是，地处司法一线的基层法官们并不满足于做“熟练的法律工匠”，他们不断地充实自己，完善自己，通过厚厚的案卷，透视着善与恶的较量、情与法的博弈、利与害的角逐，并通过这样或那样的语言、文字探求法律的真谛，将法律的精神延续传承。

面对时代发展、社会变革给审判带来的种种难题，“开拓创新”的深圳精神在深圳南山法院的法官们身上得以充分的展现。他们勇于探索，刻苦钻研，对审判实践中的新型、疑难或带普遍性的问题进行认真思索和探讨，为法学研究的繁荣做出了努力，也为立法的完善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使得法律的生命更加鲜活。南山法院的这一套册子既包括了对基层审判、执行工作中疑难案件的剖析，又不乏对前沿问题的研究，对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能起到较好的参考作用。

面对这样一个敏而好学、富有探索精神的基层法院，面对着这样一个“一手断官司，一手著文章”的基层法官团队，我在感

动于他们的辛劳工作之外，更感动于他们的孜孜不倦。“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愿以此与南山法院的法官们共勉。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大法官 熊选国

2007年7月10日

前 言

案例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具有参考意义，通过案例研究，特别是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的分析与研究，对司法实践乃至立法所具有的参考价值理应受到重视。基于此，我院将近年来审理的一些典型刑事案例挑选出来，编成此书。我们认为，这些案例是国家法律在实践中具体应用的生动表现，是基层法院审判活动的真实反映，是理论研究的“第一手材料”，是我院刑事法官工作中的“一种扑面而来的活生生的现实”，正是因应这种“现实性”，理论才可以走出封闭的“象牙塔”，具有了“实践”的意义。

本书收录了侵犯华为公司商业秘密案、盗卖QQ号码侵犯通信自由案等理论问题争议较多、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也收录了部分虽然社会影响小，但在法官审判过程中引发争议较多的案件，均具有一定的探讨价值。本书案例编撰从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争议的焦点问题、本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法律依据及对相关问题的理解判断几个方面展开论述，对各个案件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评析过程中的不当之处，敬祈批评指正。

龙光伟

2007年7月30日

目 录

王志骏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1)
曾智峰、杨医男妨害通信自由案·····	(23)
刘春花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40)
伍卫文等人运送他人偷运国境案·····	(49)
李云峰合同诈骗案·····	(61)
刘庭君、吴平侵犯著作权案·····	(74)
成燕颜出售出入境证件案·····	(82)
杜绪新强奸案·····	(95)
李国昌、徐贝贩卖毒品案·····	(104)
罗建杭、刘宇、刘志龙寻衅滋事案·····	(115)
梁志军绑架、尚德林等非法拘禁案·····	(131)
梁尊私分国有资产案·····	(145)
王清鹏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155)
王子健等人抢劫案·····	(169)
秦伟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179)
彭阜带过失致人重伤案·····	(187)
严宇勤、陈正、李伟盗窃罪·····	(198)
石永清妨害公务案·····	(203)

王志骏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沪科案”可谓 2004 年中国高科技界的一件颇具轰动性的侵犯商业秘密案，虽然该案已由我院审理完毕，但当我们回顾该案件时，依然可以发现其中有不少值得思考与总结的问题。

一、“沪科案”的案件基本事实

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公司——上海沪科科技有限公司，一夜之间成了媒体争相报道的热点，而公司的三名创办者被拘的命运，则成为热点中的焦点，一时间可以在互联网络上搜索出成千上万条关于上海沪科公司及其创办者——前华为员工王志骏、刘宁、秦学军的信息，三人与华为公司之间的一场诉讼让他们忽然备受关注起来。

华为公司于 1987 年成立，主要从事通信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华为公司于 1995 年开始研发高科技项目光网络设备，投入了巨额的研发经费及大量的专职科研力量，截至 2001 年已开发完成并生产出光网络设备，包括 155/622M、2.5G、10G 系列。在此基础上，华为公司于 2001 年 5 月启动开发 2.5G 光网络设备 Metro 1100 技术并形成产品，于 2002 年开始销售。上述系列产品均系华为公司为适应市场的发展而研制，其给华为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经深圳市公安机关委托的北京同力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暨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评

估，华为公司光网络设备的专有技术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18400 万元。为保护其光网络技术的商业秘密，华为公司针对员工、供应商、客户等不同对象相应采取了一系列严格、完善的保密措施。

王志骏、刘宁、秦学军都具有研究生学历，他们从学校毕业之后选择了来到华为公司工作，王志骏、刘宁均于 1997 年 5 月被华为公司聘用，秦学军于 1999 年被华为公司聘用，而且都供职于光网络传输部，作为高新技术的专业人才，王志骏和刘宁在华为工作期间，还曾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特等奖。三人在职时分别与华为公司签订了《员工聘用协议书》和《员工保密合同书》，承诺除履行华为公司职务需要外，未经该公司书面同意，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该公司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也不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2001 年 8 月至同年 9 月间，刘宁、秦学军、王志骏分别以个人求学或家庭原因为由，先后申请辞职，离开了华为公司。三人辞职时均与华为公司签订了《离职员工承诺书》，承诺不带走从华为公司获取的任何保密资料，未经华为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该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华为公司商业秘密或利用华为公司商业秘密从事经营活动，自离职之日起 1 年内不在与华为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但秦学军在离开华为公司时，将其用光盘拷贝的涉及华为公司不为公众所知悉的部分技术机密文件带走。

2001 年 7 月，尚在华为公司工作的王志骏、刘宁就与贝尔公司在深圳市、上海市等地进行商谈合作开发生产盒式的 2.5G 光网络设备事宜。同年 11 月 7 日，王志骏、刘宁各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在上海市成立了沪科公司，并聘用了秦学军及王俊杰、操鹏等二十多名原在华为公司从事光网络技术研发的技术人员进入沪科公司工作。同年 11 月 8 日，沪科公司与贝尔公司达成协议：由沪科公司提供盒式 2.5G 的光网络设备技术，贝尔公司则每月向沪科公司提供研发费用人民币 588010 元，并负责组织生产及销售；产品利润由沪科公司与贝尔公司三七分成。2002 年 5

月，王志骏、刘宁、秦学军以及原在华为公司工作的王俊杰、操鹏等人，违背其与华为公司签订的相关保密协议，利用其在华为公司工作期间掌握的以及秦学军从华为公司窃取的光网络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完成了 OTS 8501B 产品技术文档的制作，并由刘宁将该技术文档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贝尔公司，贝尔公司据此生产出 OTS 8501B 产品，并将该产品分别销往黑龙江省电信公司佳木斯市电信分公司、吉林省电信公司四平分公司、重庆巨基电子有限公司等单位，销售额约人民币 600 万元。至同年 10 月双方终止合作止，沪科公司从贝尔公司获取研发费共计人民币 588.01 万元。2002 年 10 月，沪科公司被 UT（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UT 公司）整体收购，UT 公司向沪科公司支付了人民币 200 万元现金，并授予沪科公司部分员工共计 1500 万美元的股票期权。同年 11 月，沪科公司整体从上海市搬迁到杭州市。

2002 年 8 月，华为公司员工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发现贝尔公司销售的产品与华为公司同类产品相似，经调查认为王志骏、刘宁等人有侵犯其公司商业秘密的嫌疑，遂于同年 11 月 1 日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商业秘密被侵犯，并因 8501B 产品曾销往过佳木斯而向当地警方报案，称王志骏等三人窃取其商业秘密，制造并销售与华为相似的产品。华为公司声称多达数万页产品研发数据书面和光盘资料被窃取，而公司为此遭受了高达 1.8 亿元的经济损失。

王志骏、秦学军、刘宁等三人于同年 11 月 22 日先后被抓获。公安机关分别对王志骏的暂住处及沪科公司位于 UT 公司研发楼内的办公场所进行了搜查。其中，在对王志骏的暂住处进行的搜查中，公安机关依法扣押了包括属于秦学军所有的、标记为 A、AJ、AL、TJ 的 4 张光盘在内的物品，并于事后由王志骏、秦学军确认；在对沪科公司位于 UT 公司研发楼内的办公场所进行的搜查中，公安机关依法扣押了沪科公司人员的计算机硬盘共 21 块。随后，公安机关从贝尔公司提取了其于沪科公司合作生

产的 OTS 8501B 产品实物及相应的产品设计方案资料，从华为公司提取了其研发生产的 Metro1100 产品实物及相关的技术文档。并将上述被扣押及提取的物品送交具有鉴定资格的科学技术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进行鉴定，经该事务中心对上述物品的鉴定，证实贝尔公司生产的 OTS 8501B 光网络设备，以及公安机关提取的沪科公司人员使用的硬盘、秦学军所拥有的上述光盘中，均含有与华为公司研制开发的 Metro 1100 光网络设备相同、基本相同或相似的，且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

与此同时，UT 公司向杭州警方报案，称三人诈骗 UT 斯达克，并要求将三人扣押在杭州。面对突然冒出的诈骗案，到底这三人应该是留在杭州还是移交到深圳公安机关，便成为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由于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该案既可以由杭州警方管辖，也可以由深圳、佳木斯警方管辖，该案一时间更是变得扑朔迷离，最后只能由公安部协调，公安部出面在杭州召开了黑龙江、浙江、广东三省公安协调会。经协调，公安部认为：只有华为举报的盗窃商业秘密成立，才会有后来 UT 公司的三人诈骗成立，所以应优先办理盗窃商业秘密案，沪科公司被拘留的三人应交给其户籍所在地及其中之一的犯罪地——深圳警方继续侦查。

【相关链接】《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

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2002年12月18日，该案件移交至深圳市司法机关。在进行初步的调查之后，2003年6月17日，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正式对三名犯罪嫌疑人进行批捕。2004年5月8日，南山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在历经4次开庭之后，2004年12月7日我院对华为前员工案作出了判决：认定三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其中王志骏和刘宁为主犯，各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各处罚金5万元；秦学军为从犯，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3万元；已被冻结的沪科公司账户内款项，责令退赔给深圳华为公司，退赔金额以人民币588.01万元为限。

二、“沪科案”的争议问题

该案件作为一个侵犯商业秘密的典型案例，涉及到的众多复杂的法律问题是值得研究和讨论的，综合控辩双方在庭审中形成的争议焦点，我院对该案件中涉及的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评判：

（一）案件证据收集合法性问题

【相关链接】《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询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询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2004年12月10日,即该案判决后的第三天,三被告家属联合向媒体发布了题为《3名华为前员工家属呼吁司法公正》的意见书,宣称本次判决为司法不公的结果,南山法院的判决书“漏洞百出”。2004年12月23日,三名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发布了一封题为《我们为什么不接受一审判决?》的公开信。他们对外宣称:“尽管我们曾经深信一审法院能够独立、公正地进行审理和判决,然而眼前的判决却无法让我们接受和信服!”“该判决对刑事诉讼程序的漠视”、“对控辩双方证据采信上的‘双重标准’使我们难以相信其审判结果的客观公正性。”其中,被告人明确提出公安机关在收集物证的程序、讯问被告人的程序、公诉机关出示物证程序上存在是否合法的问题。

对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公安机关在本案中搜查的程序违法,存在无证搜查、违法扩大搜查及扣押物品的范围、搜查见证人、侦查人员虚假签名、受害方公司人员直接接触搜查、扣押物品,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公诉机关未当庭出示物证等意见,经过法院审理认为:

1. 首先,从公诉机关提交我院的两份搜查证可以反映,公安机关在搜查被告人王志骏暂住处及沪科公司位于UT公司研发楼内的办公场所时,均分别向被告人王志骏、刘宁出示了搜查证,并有王志骏、刘宁各自在搜查证上签名确认被搜查的事实。其中王志骏签名的搜查证上明确写明:“对居住在上海市的王志骏的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刘宁签名的搜查证上写明“对居住在UT公司的王志骏等人的王志骏工作现场的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即应理解为是对王志骏的暂住处及王志骏等人工作现场进行搜查。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14条第1款的规定:“在勘验、搜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应当扣押;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公安机关对王志骏、刘宁成立沪科公司涉嫌侵犯华为公司商业秘密一案调查取证,在对上述现场进行搜查时,扣押了存放在王志

骏家中的与案件有关的秦学军私人物品、涉案的原沪科公司员工的工作电脑硬盘等物品。其中，属于被告人秦学军所有的标记为A、AJ、AL、TJ的光盘，以及原沪科公司员工的被扣押的电脑硬盘，在此后科学技术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所作鉴定中，均涉及侵犯了华为公司的商业秘密，是公诉机关指控本案被告人有罪的直接物证。因此，公安机关在本案中并不存在无证搜查及违法扩大搜查和扣押物品范围的情形，搜查程序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相关链接】《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按照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在勘验、搜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应当扣押；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

2. 从公诉机关提交的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被告人王志骏、秦学军分别对被扣押的各自物品的辨认笔录，以及现场参与搜查的侦查人员冯晶、刘嘉鹏、马军的证言等证据反映，公安机关在搜查过程中虽存在一名侦查人员在搜查笔录上代替其他侦查人员签名的情形，但见证人诸长金以及被告人王志骏、刘宁、秦学军等在搜查笔录和扣押清单上的签名是真实的；被告人王志骏、刘宁、秦学军在庭审过程中对扣押清单上所列明的、包括光盘在内的物品被公安机关扣押的事实并未否认，仅是对被扣光盘内所包含内容是否系其自己刻录、并含有华为公司 Metro 1100 产品技术秘密的内容提出异议。公诉机关亦就搜查的过程及履行法律手续的问题向参与搜查的侦查人员冯晶、刘嘉鹏、马军予以核实，以补充说明其搜查及扣押物品过程的合法性。我认为，搜查笔

录并非是反映公安机关搜查过程的惟一证据，搜查笔录中侦查人员签名的不完善并不能否定搜查过程的客观真实性，更不能以此否定整个搜查行为的合法性，而应结合本案其他相关的证据予以综合评判。

3. 关于本案中公安机关在搜查过程中是否有华为公司员工参与，并篡改被扣押光盘，导致被扣押光盘的内容丧失客观真实性的问题，辩护人向我院提交了证人储长金和钱明刚的证言。其中，证人储长金的证言反映，华为公司的人员在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翠岭派出所内参与清点了从王志骏暂住处扣押的物品，“此后，深圳华为公司人员应该有时间和条件接触到包括光盘在内的物品及三个被告人”。在储长金的证言中，其对华为公司人员参与清点被扣押光盘一事予以肯定，对华为公司人员是否接触被扣押光盘仅作了个人推断。但储长金关于华为公司人员参与清点被扣押光盘的陈述，与同时参加过此次搜查的冯晶、刘嘉鹏、马军等三人向公诉机关就搜查、清点全过程所作陈述相互矛盾，辩护人没有提供其他相应证据佐证储长金的这一陈述，以否定冯晶、刘嘉鹏、马军等三人证言的真实性；储长金关于华为公司人员接触被扣押光盘的个人推断，也不能作为认定案件相关事实的依据。而证人钱明刚的证言，与公安机关对原沪科公司人员在UT公司的办公场所进行的搜查，以及对所扣押物品的清点结果，在客观上不存在直接关联性，其证实的内容亦与公诉机关的指控并无矛盾之处。因此，仅上述两份证人证言的内容不能证明在公安机关搜查过程中，有华为公司人员参与，并实施了篡改被扣押物品，特别是对秦学军所有的4张光盘内的资料进行篡改的行为，而且我院认定被告人秦学军构成犯罪并不仅仅根据上述的光盘内容，而是结合本案其他证据予以综合认定。故我院对辩护人提交的上述两份证人证言不予采信。

【相关链接】司法解释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9月2日 法释〔1998〕23号)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四款 收集、调取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只有在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或者依法应当返还受害方时，才可以拍摄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

拍摄物证的照片、录像及对有关证据录音时，制作人不得少于二人。提供证据的副本、复制件及照片、音像制品应当附有关制作过程的文字说明及原件、原物存放何处的说明，并由制作人签名或者盖章。

本案中公诉机关指控三被告人所涉全部物证，均由公安机关依照上述法律规定予以拍照固定，所有照片在庭审中均已向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出示，被告人王志骏、秦学军所被扣押的物证，在公安机关扣押过程中已经由被告人辨认。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并未提供相应证据否定公安机关固定物证的程序违法，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物证照片并不违反法定程序。因此，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就物证原件的出示问题所提异议，我院不予采纳。

综合以上几点所述，我认为：公安机关在收集本案上述物证的程序及讯问被告人的程序合法，物证所反映的内容客观真实，出示物证的程序并无不妥，足以采信。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关于该方面的辩护意见及其提交的相关证据均不予采纳。

(二) 华为的商业秘密问题

商业秘密作为一个法律术语，在英美一百多年前的司法判例